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3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06%，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17%。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金额总额为 67,170.96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0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 年 0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0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01月18日至2020年01月28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02月0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02月0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02月0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05月1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6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69.0641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1,378,091,733股未发生变化。

7、2021年06月0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6名离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0,641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年0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22年0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3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6%,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7%。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未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情形，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总额为 67,170.96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 0058 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 30,000.00 元。

5、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办结。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958,106.00	23.86%	-30,000	421,928,106.00	23.86%
高管锁定股	6,647,906.00	0.38%	0	6,647,906.00	0.38%
首发后限售股	385,865,200.00	21.82%	0	385,865,200.00	21.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445,000.00	1.67%	-30,000	29,415,000.00	1.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6,203,186.00	76.14%	0	1,346,203,186.00	76.14%
三、总股本	1,768,161,292.00	100.00%	-30,000	1,768,131,292.00	100.00%

注 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 2：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